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及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及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及其相關社交距離規定，本公司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將出席大會的人數限於身為股東及／或其代表的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員工。**其他股東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股東可於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

有意投票的股東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發佈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3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 .....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董事酬金 .....	9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9
5.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6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股份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相關社交距離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和電子方式舉行。

只有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員工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亦以符合最低的法定開會人數為限。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人士均會被阻止，亦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1. 委派代表投票

本公司懇切建議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透過銀行、經紀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商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個人化登錄及訪問碼將於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商、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發出的請求後向彼等發送。

---

##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 2. 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程序

股東可瀏覽指定網站於線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而該指定網站可透過智能手機、電腦、平板設備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進行訪問。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將該網站的相關登錄及訪問碼連同本通函提供予登記股東。

### 3. 股東提問

股東亦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透過電子郵件（地址為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更多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提前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問題，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順利且有效地回答問題。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新 *G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JP*  
(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  
康百祥  
吳德偉  
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楊傑聖  
鮑文 *GBS CBE ISO JP*  
鄭海泉 *GBS OBE JP*  
林健鋒 *GBS JP*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及**  
**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

- (a) 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 (b) 建議應付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袍金；

- (c)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
- (d)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1(i)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發表之公佈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0(A)條及／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鮑文先生、鄭海泉先生及林健鋒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以下事項後作出推薦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a) 能夠勝任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策略方向)；
- (b) 在董事會層面展現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該等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要；
- (c) 確保董事會整體能夠持續有效運作之策略；
-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e) 遵守公司細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提供的上述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退任董事當中，鮑文先生(「鮑文先生」)、鄭海泉先生(「鄭先生」)及林健鋒先生(「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並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恪盡職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要繼續委任任何一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鄭先生及鮑文先生均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 董事會函件

---

鮑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在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任職。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鮑文先生及鄭先生透過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中肯見解及評論，證明其高度獨立性。董事會衷心感謝鮑文先生及鄭先生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所作出的貢獻。彼等具備應有的技能、專才、背景及資格，讓本集團受益良多。提名委員會認為，鮑文先生及鄭先生之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且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及經驗。

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承諾其後若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該等確認書，並已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亦已提供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董事會知悉，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九(9)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一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鑑於林先生提供上述確認書，加上彼積極出席、盡職參與本公司會議，董事會相信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

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信納，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所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均符合董事會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規模、董事會所需之理想技能及經驗、上市規則之規定、與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工作關係，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酬金

現建議直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各財政年度應付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袍金訂定如下：

基本袍金	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	79,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18,500
<b>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b>	
審核委員會主席	136,500
薪酬委員會主席	68,500
提名委員會主席	68,50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此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已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份購回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 按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其幅度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及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考量及酌情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董事；
- (2) 批准將應付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修訂為下列金額，該等經修訂年度袍金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各財政年度適用並維持不變，直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

<b>董事會</b>	<b>每年港元</b>
各非執行董事	79,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18,5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136,500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68,500
<b>提名委員會</b>	
主席	68,500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相關社交距離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以實體和電子方式舉行。
- (2) 只有身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受委代表的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員工可親自出席大會；出席人數亦以符合最低的法定開會人數為限。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大會的有關人士均會被阻止，亦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股東將可按照已經或將寄發予彼等的函件中的指示，於線上觀看及收聽大會並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線上觀看及收聽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商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個人化登錄及訪問碼將於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商、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發出的請求後向彼等發送。

#### 行使投票權

- (4) 由於大多數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懇切建議有意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以下文附註(5)及(6)所訂明的方式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其指示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5)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有資格出席大會。

#### 其他安排

- (7)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
- (8)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可能發展情況難以預料,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變更大會的安排。本公司建議股東查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wingtaiproperties.com](http://www.wingtaiproperties.com)),以了解有關該等安排及/或將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更多公佈及更新。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鄭維新先生 *GBS JP*，六十六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牛津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並取得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律師資格。

鄭先生有多年的豐富公職經驗，服務範疇包括市區重建、房屋、財務、廉政、科技和教育。彼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鄭先生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先生與鄭維志博士及鄭文彪先生為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擁有12,353,981股股份及被視為(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17,25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及(ii)透過家族信託擁有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9%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是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本公司之大股東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

鄭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1. 袍金	25
2. 薪金及津貼	13,267
3. 花紅	5,240
4. 退休福利	628
	<hr/>
合計	<u>19,160</u>

於二零二一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鄭先生獲授可認購1,421,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69港元。

鄭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部門之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鄭文彪先生，六十九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兩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獲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亦是香港中華廠商會會董及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

鄭先生與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為兄弟。彼為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上述公司屬本公司之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透過家族信託間接擁有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1%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亦是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本公司大股東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

鄭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鮑文先生 *GBS CBE ISO JP*，七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已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鮑文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政府服務達三十年。自一九九六年退休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鮑文先生隨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文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鮑文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鮑文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03,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鄭海泉先生 *GBS OBE JP*，七十三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於奧克蘭大學取得經濟學系哲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公開上市之滙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天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主席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鄭先生曾任香港政府行政局及立法局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

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不再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不再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03,000港元及65,000港元作為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林健鋒先生 *GBS JP*，七十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彼於玩具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先生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03,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上述董事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之有關股份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1,355,971,279股。

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5,597,127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關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運用之資金僅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提供。

倘本公司於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據以註冊成立之百慕達法例，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倘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

目前，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股東Brave Dragon Limited、Crossbrook Group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作「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691,868,265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約51.02%)。倘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51.02%增至約56.69%。董事並不知悉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 6.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股份。

##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4.6	4.17
五月	4.68	4.45
六月	4.79	4.54
七月	4.65	4.31
八月	4.65	4.38
九月	4.4	4.03
十月	4.49	4.09
十一月	4.5	4.2
十二月	4.49	4.11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4.49	4.17
二月	4.45	4.15
三月	4.25	3.8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5	4.08